

國際公約之批准應求文字之典雅與精準

胡念祖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理事長

就在立法院為美國牛肉進口大戰行政部門之際，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條約審議之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一月四日初審通過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設立公約 2003 年的修約公約（簡稱「安地瓜公約」）及 IATTC 當年一併通過且經我駐美代表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簽署之「漁捕實體參與書」。

條約案一經立法院議決通過後，即取得類同國內法之地位，其中文表述方式應力求典雅與精準。但是，目前立法院所審議之中文譯本中卻有兩項文字頗值得斟酌。

第一項涉及我國在本公約中身分的指稱：fishing entity。依據聯合國一九九五年所制定之「魚群協定」中文版本，fishing entity 被中共所參與之聯合國譯為「捕魚實體」。此一文字不僅粗俗，且僅指述捕魚之動作。但若依一般漁業資源保育之國際公約所常用之定義，fishing 不僅包括「捕撈」的動作而已，亦包括尋魚、置放集魚設施、運搬、轉載、卸魚及其他任何支援漁捕作業之活動（譬如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及管理公約第一條第（d）款及「安地瓜公約」第一條第二款）。在中文辭彙中，「漁」字即有較廣泛之意涵，足以更準確且充分地反映漁業活動的內容，且「漁捕」一詞亦較「捕魚」更為典雅。此外，我國是從事公海「漁捕」之實體，而非僅是在公海「捉魚」的實體。故「漁捕實體」一詞無論在法意內涵、語意修辭及實務理解上，均較「捕魚實體」為佳，我國國會實無必要採用聯合國及中共所用的粗俗辭彙於我國條約案中。

再者，fish stocks 與 fish species 二詞在漁業生物上是完全不同意

義的兩個名詞。前者則指特定的「魚群」，而後者則指「魚種」，同一種之魚可有完全分立活動之群，不同群之間並不當然混雜。聯合國中文版本將「fish stocks」譯為「種群」，即無法得知其所指稱者係魚群，還是魚種。在國際漁業養護及管理公約中一般均會以「魚群」為基礎訂定各種養護或管理措施，而對「相依或相關魚種」之生態進行研究。本公約條款內文中多處出現魚群及魚種之區別，在譯成我國國會所接受之法律文件時，應求其精準。

筆者在此特別籲請國會立委諸公，在二讀該公約及參與書時，能將其中所有 fishing entity 之文字以「漁捕實體」表述之，將文件內文中之 fish stocks 以「魚群」表述之。如此，方可在尊重科學與中文辭彙之下，求取更典雅與精準之中文文本。同時並建請國會一併以「補正」方式，修正中西太平洋之公約。

（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社會科學院教授）